**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 第一章

**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

# 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港区管理中队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1.1项目概况**

1.1.1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主要范围和内容为综合港区、散货港区、河口港区的公共设施、车辆、卫生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见《附件》。

1.1.2本项目最低配员为22人，增减人员数量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劳务承包费用相应进行增减。

**1.2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2.1资质要求：本次比选要求比选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1.3比选文件的获取**

1.3.1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5年 4 月 2 日。

**1.4比选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4 月 8 日上午09: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赵海鹏 0317-7558036

**1.5比选公告发布**

1.5.1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5.2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5.3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5.4邮编：061113

1.5.5联系人：赵海鹏

1.5.6联系方式：0317-7558036；

1.

**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项目说明**

**2.1项目说明**

2.1.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确定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2.1.2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服务质量差，未履行供应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2.2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为综合港区、散货港区、河口港区的公共设施、车辆、卫生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2.2本次比选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应包含安保服务费、服装费、税费等与本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经市场询价以最低价为控制价，本次比选外包服务费用控制在241.38万元以内。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回复澄清文件。

3.2.2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函

3.3.2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3.3企业营业执照、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4报价文件

3.3.5服务方案

3.3.6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4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4.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5.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5.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5.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5.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6 中选**

3.6.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 1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的先后顺序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6.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对中选单位进行公示。

**3.7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7.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3.7.2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3家以上（含3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3.8纪律和监督**

3.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8.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8.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8.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8.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8.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8.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8.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8.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8.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8.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8.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8.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8.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见下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信用中国 |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
| 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
| 5 | 其他 | 不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4.3、评标细则

4.3.1评标分数计算

4.3.1.1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

4.3.1.2计分出现中间值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数计算保留到0.01%。

4.3.1.3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给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4.3.1.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0分。

（1）记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

（2）一个记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记分的；

（3）记分明显不合理的。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标内容 | 最高分 | 评标依据 | 分值 |
| 一、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 3.3.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一致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0-50 |
| 二、技术商务评分标准（50分） |
| 3.3.2 | 项目服务与管理方案 | 20 | 服务管理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15.1—20.0分服务管理方案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10.1—15.0分服务管理方案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0.0分 | 0-20 |
| 日常管理制度 | 15 | 完善、严密、可行，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得10.1—15.0分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5.1—10.0分日常管理制度较差或缺项。得0-5.0分 | 0-15 |
| 应急预案 | 15 | 完善、严密、可行，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得10.1—15.0分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5.1—10.0分保证措施及预案差或缺项。得0-5.0分 | 0-15 |

4.4 评比程序

4.4.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4.3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4.2.2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4.3 评标结果

4.4.3.1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4.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

附件：

**劳务承包服务内容**

1、未经集团批准进港旅游观光人员、垂钓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驱离；

2、非法经营的小商小贩，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驱离；

3、随地吐痰、便溺，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4、海产品交易人员、养殖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5、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清理；

6、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清理；

7、未经同意，擅自在港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

8、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港区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移交城管局。

9、在室外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且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立即驱离。

10、港区港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能及时清运，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1、闯港、闹港、非法进港、堵港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及时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打架斗殴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及时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防波堤沿岸非法卸砂，破坏通航秩序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及时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挤街占道、无固定门店、在街道随意摆摊设点的流动经营者，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移送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

15、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人员，违反该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新区环保局；

16、有下列破坏港区绿化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的；

（2）在绿地内堆放物体或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

（3）在绿地内挖坑、取土的；

（4）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的；

（5）擅自修剪树木的；

（6）其他损坏港区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17、对线上线下非法宣传旅游，非法张贴旅游广告、经营旅游业务，低价信息招徕、误导消费者，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虚夸和攀附性用语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予以现场取缔，责令撤下宣传广告、停止营业，拒绝改正的移送沧州市旅游委。

对在旅游码头附近非法截客、拉客的人员，责令改正，拒绝改正的移送沧州市渤海新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警告。

18、在黄骅港水域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港区中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交沧州海事局，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9、督导落实“湾长制”和“海上环卫”行动各项要求，确保集团辖内的湾段环境整洁，建立巡湾档案、备案。

20、督促、要求港区各单位落实安全、环保、卫生责任。

21、全力配合“沧港智管”平台车辆注册，做好车辆管控，维护进港车辆秩序，防止车辆拥堵。

22、巡视港区海上安全、航道安全，配合执法部门驱离非法碍航船舶，发现后立即报告港区相关执法部门，建档、备案。

23、巡视集团土体及其他资源，发现有偷土、违规使用的，要求立即整改并赔偿损失，拒不执行或屡教不改的，报告港区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24、车辆超载、超员、超速、洒落等违法违规车辆，发现后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报告港区相关执法部门

25、协调各执法部门，参加港区联合执法行动。

26、其他影响安全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的行为。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港区管理中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文件

五、项目服务管理方案

六、日常管理制度

七、应急预案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１．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 的比选申请。

   ２．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３．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负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４．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应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评比时将以比选申请人总价作为评比价格。

## 五、项目服务管理方案

## 六、日常管理制度

## 七、应急预案

##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